

经济法律制度与 中国经济发展关系研究

李玉虎 著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文库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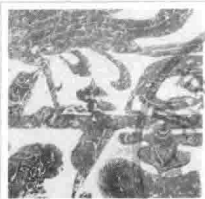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法法律制度与 中国经济发展关系研究

李玉虎
著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
学文库

1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关系研究 / 李玉虎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

(经济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关系研究)

ISBN 978 - 7 - 5118 - 7585 - 3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关系—中国经
济—经济发展—研究 IV. ①D922.290.4②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68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60 千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85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始创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全国率先设置的几个经济法专业之一。本学科于 1996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开始向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2002 年和 2007 年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传承,本学科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农村经济法制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优势,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

根深方能叶茂。本学科在李昌麒教授、种明钊教授等前辈的精心策划、直接组织或推动下,在全国同行的热忱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学科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成功推出“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法律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列”(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经济法论坛”(群众出版社出版)等多个系列出版物,建立了“李昌麒经济法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网”和“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网”等多个学术网站。这些系列出版物和学术网站,对夯实本学科的建设平台、繁荣经济法学术研究,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极大助益。为进一步拓展本学科的建设平台,推动经济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文库”。与本学科现有的几个系列出版物的侧重点不同,本文库主要为本学科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途径,展示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理论 and 实务问题的新思考和新探索。

当下,经过经济法学界同人的不懈探索,有关经济法的共识增多了,经济法的“合法性”也不再是一个问题。但是,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在理论上尚需进一步推进,在实证上有待进一步加强。可以说,未来经济法研究,既需要“多谈些主义”,也需要“多谈些问题”;既需要“大胆假设”,也需要“小心求证”;既需要加强“本土性研究”,也需要开拓“国际性视野”;既需要“前瞻性分析”,也需要“回应性探索”。当您推开本文库这扇经济法学研究之门后,您或许看不到惊世骇俗的思想,但我们相信并期待着,您将在本文库中感悟到经济法学的堂奥,见证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脚踏实地、孜孜以求的精神。

些许微衷,尚请贤明察之。



2011 年 5 月

序

经济和法律的关系即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而高度发达的法治文明需要依赖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发展水平。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型,经历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的深刻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相辅相成。

纵观经济发展史,当法治缺失时,资本与权力的勾结会对公民权利造成极大的威胁和侵害。一方面,市场逻辑下资本的逐利本质会导致人们蜕变,以致“专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韦伯语),市场失灵及其滋生的经济秩序失序现象随处可见;另一方面,当法治失去了对资本和权力的约束后,国家没有能力有效履行弥补市场失灵的责任,极少数人凭借国家权力损公肥私和欺压人民的事也难以避免。因此,法律制度和法治缺失下的经济发展,往往会加剧贫富分化,使社会陷入混乱。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经济发展水平对法律制度建设和法治秩序具有决定作用,法律制度和法治所创造的良性营商环境也对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律制度不仅是法治的前提和具体内容,也是实现法治的保障。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是现代政治活动的产物,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制定和实施的环节都以国家的力

量实现,而法律实施机构及其具体实施者也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是一种政治过程,因此,法治、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本质上是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从经济学角度看,作为经济发展变量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的运行需要成本,经济发展中的法律制度和法治成本与经济发展水平应当相互匹配。当经济发展处于低水平阶段时,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是运行成本较低的基础性法律规则和商事习惯法、民间法等,依靠这些规则可以维持基本的商业秩序。当经济发展进入上升阶段和高水平阶段时,相应的法律规则更加复杂、成本更高。反过来,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能够为交易当事人提供稳定的预期,从而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由此,法律制度建设和法治发达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一个均衡点。

经济建设是一切建设的基础,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要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有序推进,需要通过法治来凝聚改革共识、规范改革程序、保障改革成果。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没有成熟的法治就不会有完善、有序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依赖于一套明确、稳定和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来确立,市场秩序需要严格依法执法、公正权威司法的法律实施机制来维持。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其中,经济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尽管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是为了经济发展而制定和实施,但是提供作用于人的行为、关系的法律制度,可以对人们行为和交往提供相对稳定的预期,降低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成本,进而释放人的自利本性,有利于增进人们创造财富的动机。当前的认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七个部门法组成,其中与经济发展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无疑是民商法、经济法,二者是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而宪法相关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部门法都在不同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法律制度建设被统合在“改革”这一时代主题之中,改革不仅包括经济改革,还包括以法律制度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改革;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不仅是法律改革的目标,还是政治经济社会改革的目标和基本途径。因此,本书选取法律制度体系中的一个部分,研究经济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之间的关联性,具体从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两个层面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的互动机制;从国有经济、民营经济两个重要层面,分析相关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分析金融法律制度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以及证券法律制度对资本市场发展的促进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关键的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体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在法治与经济建设方面,需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建设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经济领域的法治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但是,也应当看到仍然存在制约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市场经济领域的一些法律制度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总体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初制定的有关市场秩序的竞争、价格、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已经滞后于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规划、政府投资、财税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领域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依然缺位,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存在两套法律制度的弊端还有待进一步改善,金融创新、金融风险、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化水平的关系尚需进一步理顺,证券法律制度对资本市场中的内幕交易和操纵交易的规范水平以及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发展的观念与思潮	3
三、改革、发展与法治	5
四、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制改革	5
五、经济改革与经济法治的关系	6
(一) 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改革进程	7
(二) 经济改革与法制变革的互动关系	9
六、作为推进经济改革的经济立法	10
第二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	14
一、市场秩序与市场规制法	14
(一) 市场经济与市场秩序	14
(二) 经济发展与市场规制	17
(三) 市场规制与市场规制法	18
(四) 市场监管立法的主要内容	19
(五) 中国市场规制法立法的基本特征	20
(六) 中国市场规制立法的内在动力	20
二、市场规制法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	21

(一)确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	21
(二)保护市场竞争和竞争秩序·····	22
(三)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	23
(四)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24
三、经济发展与竞争法律制度变迁·····	24
(一)竞争秩序与经济发展·····	24
(二)市场秩序与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27
(三)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发展·····	30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的重大政策措施·····	34
四、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
(一)经济发展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35
(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背景下消费者保护法律·····	37
(三)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与消费者维权公益诉讼·····	38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	40
一、宏观调控与经济发展·····	40
(一)宏观调控的起源·····	40
(二)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	46
(三)宏观调控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51
二、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确立·····	53
(一)宏观调控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53
(二)中国宏观调控的演变·····	53
(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阶段的宏观调控·····	61
三、西方国家宏观调控基本法律制度·····	63
(一)德国的宏观调控法律框架·····	63
(二)美国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64
(三)日本的宏观调控法·····	67
四、中国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构建·····	69
(一)中国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9
(二)中国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72
(三)中国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目标·····	74

(四) 中国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	7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与国有经济发展	78
一、公有制的确立与演变	78
(一) 公有制理论	78
(二) 我国公有制的确立	80
(三) 公有制经济的改革进程	81
二、国有经济与经济发展	84
(一) 相关概念及其法律依据	84
(二) 我国国有经济的总体表现	94
(三) 国有经济的功能	96
三、国有经济布局与国有经济绩效	99
(一) 改革开放前的探索与实践	99
(二)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	100
(三)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定位	104
(四) 国有经济发展的绩效	108
四、国有经济的宪法地位与法律规范	110
(一) 国有经济宪法地位及其确立	110
(二) 宪法修改与国有经济	110
(三) 国有经济的民商法规范	111
(四) 国有经济的经济法规范	113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与民营经济发展	119
一、民营经济及其发展历程	119
(一) 民营经济的界定	119
(二) 民营经济发展的历程	121
二、鼓励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	128
(一) 鼓励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	128
(二) 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130
(三) 转变政府职能和加强政府法治建设措施	133
三、民营企业法律地位变迁	135

(一) 民营经济宪法地位的变迁	136
(二) 民营经济市场地位与准入及其法律变迁	138
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促进	146
(一) 民营经济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制度	146
(二) 民营经济的金融法促进	147
(三) 民营经济的财税法促进	151
(四) 以法律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57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与金融发展	159
一、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159
(一)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解释	159
(二) 金融发展的指标	162
(三) 银行业发展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	164
二、法律与金融发展	164
(一) 法与金融发展理论	165
(二) 法律对金融发展的作用	167
三、我国的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化进程	168
(一) 金融政策与金融发展	168
(二) 金融业发展的历程	170
(三) 金融法治化进程	178
四、金融法治与金融发展互动关系	185
(一) 金融发展与银行业发展	185
(二) 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与法律规则	192
第七章 资本法律制度与证券市场发展	194
一、资本市场与经济发展	194
(一) 资本市场界定及其特征	194
(二) 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	196
(三) 我国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98
(四) 改革开放以来证券业的发展历程	199
(五) 资本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3

二、法律与资本市场发展	208
(一) 法律与资本市场发展的理论回顾	208
(二) 股票市场发展与投资者保护	210
(三) 我国股票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实践	212
三、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214
(一) 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	214
(二) 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发展	221
(三) 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226
四、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	227
(一) 资本市场基本法律制度建设	227
(二)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9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9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自从马克斯·韦伯提出“理性的法律制度”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这一命题以来,西方学术界研究法律与市场导向的经济活动之间关系的文献卷帙浩繁,其内容和方法横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众多学科。这些研究观点五花八门,但其主流观点的逻辑进路基本一致——认为能够提供有效产权保护、合同履行机制、公正高效的司法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如果缺乏法律制度,则市场赖以存在的条件将不复存在,最终导致经济发展缓慢不前。尽管法制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但在法律与发展研究中,至今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法律对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重要或者不重要。从人们对法律与发展关系的认识史看,在思想和观念层面,法律对经济结果非常重要的思想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例如,中国古代哲学家在他们如何统治社会的建议中就非常严肃地考虑了经济政策问题:在中国传统思想领域,孔子就认为经济在法律很少使用的体制中会兴盛勃发。他不相信作为社会统治工具的法律,认为没有法律人们就会受到“做正确的事情”这一本能欲望的驱使,相反,法律会让人们担心伴随生产能力可能遭受的损失。^①

^① 汤姆·金斯伯格、汤姆·尤伦、李增刚:“法律与经济发展:我们知道什么?我们不知道什么?”,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6年第4期。

近代以来的西方思想家也怀疑法律对经济是否真的很重要。被认为是比较法之父的孟德斯鸠是一个商业倡导者,他认为法律能够方便财富的生产。在由工业革命引起的划时代变化之后,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等古典社会思想家就在思考法律和经济的关系问题。随着近年来在经济学中瓦尔拉斯模型主导性影响日渐衰弱,人们开始意识到“制度确实重要”的观点以及制度相应的激励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将影响经济绩效。但是,除了这种一般性共识之外,对于哪些制度会影响经济发展过程及其如何影响等问题还存在相当大的认识分歧。^①

20 世纪后期的两次“法律与发展”运动,出现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然而对法律政策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却很少达成一致意见。实际上,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尽管有大量的证据已经表明了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制度非常重要,但对发展政策的主要强调仍然集中在资本转移、宏观经济稳定和“制定正确的价格”,而不是更为本质的制度问题上。近些年,有许多经验研究检验法律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大多数研究发现二者存在正相关关系。法律史和经济发展史表明,法律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尤其在市场经济机制中,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朝着健康方向发展的最基本的制度环境。法律制度的作用主要在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成本和维护社会公正。但是,正如西方学者所言,在整个 20 世纪,有许多国家经济高速增长,但以主流观点来看,这些国家与经济增长息息相关的法律资源相当匮乏,其中,中国是最近的也是最为显著的例子。如果主流观点无法对一些历史上最为显著的经济增长作出解释,那么重新调整我们关于法律和资本主义的思考理路,或许正当其时。通过理论梳理与制度剖析,米尔霍普等人认为:包括法律在内的治理结构的诸多形态,必须适合并顺应经济的诸多变化;法律应当是一种螺旋式的关系,而不是一种禀赋;^②因而,应当深入研究特定国家的立法和执法程序、市场主体法律的需求及法律的变革机制。

当然,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利于经济发展,法律制度也会制约和阻碍经济发展,但这并不能否认法律制度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基本环境在于经济法治,在于通过法律制度厘定政府与市场的界限、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动边界。唯有此,才能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

① [美]普兰纳布·巴德汉、克利斯托弗·尤迪著:《发展微观经济学》,陶然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9 页。

② [美]柯提斯·J. 米尔霍普、[德]卡塔琳娜·皮斯托著:《法律与资本主义》,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7 页。

能,通过市场机制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各国发展阶段和法律传统的差异导致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但这并不妨碍各国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和制定符合本国发展水平的法律制度。问题是,需要什么样的法治和法律制度,才能使得市场实现其功能,才能更有利于促进本国经济发展。但没有固定模式,不同国家都在努力构建符合本国国情的法律制度。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在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法律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稳定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发展的观念与思潮

“发展”(develop)是社会科学中最常见的概念之一,但是对“发展”的定义和理解多种多样。一般而言,在汉语中作为动词的“发展”是指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如发展生产;作为名词与“发育”、“进展”、“变化”基本同义如经济发展。经济发展是一个社会中经济总量、生产总值、收入水平的改善,通常用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等经济指标来衡量。此后,人们逐渐意识到,这些可以用数字表示的指标并不能涵盖发展的全部内容,因而衡量经济发展的指标在不断增加。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年度“人类发展指数”将人均 GDP、教育水平、识字率、人均寿命等指标综合考虑后,作为衡量发展的指数。阿马蒂亚·森认为:这种对“发展”的理解依然过于狭窄;提出发展就是“扩展人们享有的实际自由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发展即自由”。^①

经济发展是一个持续的产业升级和多样化过程并伴随着基础设施的相应改善和调整——在此过程中,还涉及与生俱来的协调性与外部性问题。所有已从农业经济转变为现代发达经济的国家,包括西欧和北美的那些老牌工业大国以及东亚新兴工业化经济体,都有一个帮助单个企业在结构转型中克服协调性和外部性问题的政府。事实上,目前高收入国家的政府仍继续扮演着这一角色。当今发达国家早期的历史中蕴含着一条重要的成功秘诀线索——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历史证据表明,当今发达经济体曾经严重依赖于促进其经济起飞和赶超进程的政府干预,这使得它们建立起强大的工业基础并维持长期的增长势头。西方经济体的工业

^① [印]阿马蒂亚·森著:《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成就同样要归功于其采用的产业、贸易和技术政策。这些政策包括频繁使用进口关税乃至进口禁令来保护幼稚产业,通过垄断授权、政府工厂的廉价原料供给、各项补助、公私合营、直接政府投资等促进产业发展,特别是在英国试图赶超荷兰以及美国试图赶超英国的时期,这些情况表现得更为明显。相同的情况也发生在欧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关于积极产业政策的讨论一直在进行。

改革开放以来,对我国影响最大、最具成效的发展理论,源于邓小平关于“发展是硬道理”、“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等一系列关于发展的观念与思想。针对改革初期在对待改革与发展的关系问题上的一些疑虑,他说:“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如果分析不当,造成误解,就会变得谨小慎微,不敢解放思想,不敢放开手脚,结果是丧失时机,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在邓小平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精辟论述中,发展首先是经济发展,“必须一天也不耽误,专心致志地、聚精会神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在邓小平发展观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问题,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转入科学发展观轨道,主要靠深化改革。而改革要以人为本,改革举措要以有利于人民大众能普遍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为出发点,改革要在法治的框架内进行。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为我国今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指明了方向。深化改革的范围很广,但是作为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市场、企业、政府关系的核心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自身改革,应当是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首先,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其次,推进政府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使政府真正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这四项职能,“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解决政府“越位”、“错位”、“缺位”特别是“越位”的问题,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尽可能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从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改革的依据和推动因素应当是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一定要建立在良法之治的